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提供客戶人身保障及退休規劃等保險商品，秉持「讓每一位民眾擁有充足保障」的保險理念，希望為每一位客戶提供更專業的商品與受尊崇的服務，追求企業的永續經營與企業責任，並以「增進公司、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價值並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為營運目標。為達成此一目標，訂定本公司永續投資政策、投資管理政策、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據以管理執行，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業務簡介及對客戶或受益人之責任：本公司從事人身保險業，支持注重永續發展之企業，於投資選擇時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至投資評估流程，提升投資資產價值以增進本身、客戶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 (二) 盡職治理行動：本公司得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 ESG 議題及風險、與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參加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藉此鼓勵被投資公司更加重視 ESG 以提升投資價值，並期盼為經濟及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盡一份心力。
- (三) 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基於客戶承諾與股東權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保險業與利害關係

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範，以管控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情況。相關管理政策如下：

(一) 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含以下情形：

- 1、本公司或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股東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 2、本公司或員工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二)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國內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作業要點」、「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司治理守則」及「員工行為規範」等有關之內部規範，要求員工應避免個人行為與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

(三) 本公司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包含落實教育宣導、資訊管控、權責分工、偵測監督控管機制等控管方式，極力避免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

(四) 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有影響公司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本公司將適時向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並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若被投資公司違反 ESG 議題且受重大裁罰未改善者，併有投資風險之疑慮時，逐步退出對該公司之投資。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人說明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於必要時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一) 本公司為客戶及股東最大利益考量，皆依保險法令於行使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二) 本公司投票政策如下：
- 1、考量國內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集中於特定時段召開，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並降低作業時間對投票之限制及克服實際參與投票人員不足之情形，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以書面、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
  - 2、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仍將審慎評估各議案對本公司之影響，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等違反公司治理之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上不予支持。
  - 3、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本公司於出席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於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
  - 4、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且不得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 5、考量成本效益、經濟及地理因素，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被投資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及國外被投資公司召開之股東會，得不親自出席或不行使投票權。
- (三) 本公司將妥善記錄與分析依上述政策所履行投票權之情形，每年彙總各類議案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統計情形，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將定期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irstlife.com.tw>) 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16 年 12 月 06 日 簽署

西元 2021 年 09 月 29 日 更新